

八九〇(九)。一九五五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五五會計年度：

一。核撥經費四六,九六三,八〇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甲。聯合國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款次

美元數額

一。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02,700
二。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43,100
(甲)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7,200
(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101,700
四。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00,000

第一編共計

874,700

第二編。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五。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1,776,100
(甲)聯合國外勤事務.....	484,000

第二編共計

2,260,100

第三編。紐約會所

六。祕書長直轄各廳處.....	2,117,050
(甲)不管部次長室.....	76,650
七。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657,300
(甲)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109,200
八。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3,687,000
九。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859,200
一〇。新聞部.....	2,534,000
(甲)參觀人接待事務.....	290,000
一一。會議事務部.....	6,236,800
(甲)圖書館.....	489,000
一二。總務廳.....	2,976,150
一三。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510,000
一四。職員旅費.....	987,500
一五。一般人事費.....	3,437,400
一六。辦公費.....	3,625,000
一七。永久設備.....	171,600

第三編共計

28,763,850

第四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一八。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祕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4,666,800
--	-----------

款次		美元數額	
	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祕書處.....	54,500	
			4,721,300
一九．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685,000	
	第四編共計		5,406,300
	第五編．新聞分處		
二〇．新聞分處(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新聞事務除外).....		905,100	
	第五編共計		905,100
	第六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祕書處 (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二一．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祕書處.....		1,152,800	
二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祕書處.....		970,700	
	第六編共計		2,123,500
	第七編．交際費		
二三．交際費.....		20,000	
	(甲)根據職員服務條例附件一第二項規定給付之特別辦公費.....	50,000	
	第七編共計		70,000
	第八編．招商承印費		
二四．正式紀錄(第伍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704,910		
第伍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11,190		
			716,100
二五．出版物.....		700,000	
	第八編共計		1,416,100
	第九編．技術方案		
二六．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二七．經濟發展.....		479,400	
二八．社會工作.....		768,500	
二九．公共行政.....		145,000	
	第九編共計		1,779,600
	第十編．特別費		
三〇．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三一．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2,000,000	
	第十編共計		2,649,500
	第十一編．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		
三二．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		117,600	
	第十一編共計		117,600

款次

美元數額

乙．國際法院

第十二編．國際法院

三三．國際法院

600,450

第十二編共計

600,450

三四．關於常設職位晉敘事核減總額

-(3,000)

-(3,000)

總計

46,963,800

二．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應依照財務條例規定調整後，另依周轉基金決議案³¹第一段之規定，以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之。為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五五會計年度雜項收入為六,八三二,六〇〇美元；

三．授權秘書長：

(a) 將下列三組經費分別視為一單位處理之：

(i) 第三款(甲)、第十八款第三項、第二十四款第伍項所列經費；

(ii) 第十款、第十八款第貳項、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五款內有關新聞工作之各項經費；

(iii) 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所列經費；

(b) 將第三十四款下之數額分別於預算各款下核減之；

(c) 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劃撥流用；

四．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三,〇〇〇美元，依照該基金之宗旨與規定，供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之用。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³¹ 參閱決議案八九二(九)，第41頁。

八九一(九)．一九五五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五五會計年度費用事，

授權秘書長在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之條件下，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則無須徵求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書面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為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承擔之費用；

(c) 為關於南非聯邦印裔人民待遇問題之聯合國幹旋委員會承擔之費用；

(d) 為召開和平使用原子能問題國際會議承擔之費用；

(e) 為購置朝鮮服役人員獎章所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一六五,〇〇〇美元者；

(f) 為舉行各國政府間商品會議所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g) 經國際法院院長依適當程序書面證明因下列情形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訊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

(iii) 未獲連選法官之繼續辦事(規約第十三條第三項)，

(iv)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

(v) 未連選法官旅費及搬運費與法院新任法官旅費及搬運費之給付，

(vi) 遇必要時，法官於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前未領取之養卹金之給付，

上列六項費用依次序不得超過二四,〇〇〇美元，二五,〇〇〇美元，四〇,〇〇〇美元，七五,〇〇〇美元，四,〇〇〇美元及二六,〇〇〇美元。

(h) 限制與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³²如於一九五五年內

³²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3.XI.6。